



第拾陸篇

台灣原住民藝術



一、台灣原住民之起源

台灣原住民的來源問題，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定論，不過大體可分為三種說法：

1. 北來說：

認為台灣原住民來自北方，但僅少數分布恆春瑯嶼一帶的移民，有學者以為自琉球遷來。

2. 西來說：

認為台灣原住民來自中國大陸，從地下出土的陶片、石器以及若干文物來看卻證明其來自西方，屬大陸系的成分較大。

人類學家認為，中南半島、菲律賓等地的土著民族仍留嚼檳榔、紋身等文化，這與台灣的原住民相同，在中國古代百越民族文化的文獻中，亦有同樣記錄。學者們分析此一東南亞古文化的特質之結果，認為他們皆來自於大陸長江中游一帶，逐漸南移入南洋群

島。因此，今日台灣的原住民不但與中國百越出自同源，並且是由南中國或南方島嶼遷徙來台的。

由於現代台灣考古學的工作可說已有大的進展。考古學者發現居住在台灣最早的史前人類文化，是台灣台東縣八仙洞所發現的「長濱文化」，係屬舊石器時期，是一萬年以前的遺物。

距今約 6000 餘年前，「繩紋紅陶文化」傳入台灣。自 4500 年前又有兩文化自中國大陸傳入，其一為「台灣龍山」形成文化，類似中國龍山文化，有各種形式的彩陶、黑陶，主要分布於台灣西南沿海平原；二為「台灣圓山文化」，以台北盆地為中心，有各形陶陶及磨製石斧等。

距今約 2000 到 3000 年前，有一種幾何圖形印陶傳入台灣北部和西部臨海地區，今日台灣原住民可能是此一「幾何印陶器文化」的傳承人，布農族和鄒族直到晚近尚製作此種形式的陶器。

距今約 500 到 800 年間，另有一種堅硬、光面無花紋式樣陶器在台灣出現，分布於台灣東海岸和台灣北部，此種陶器和近代的台灣凱達加蘭、噶瑪蘭和阿美族陶器相似。

3. 南來說：

認為台灣原住民來自南方海島。從語言、體質和文化層面來看，有些學者贊成南來說；



有一文化為「泰源文化」，它以「巨石文化」著稱，發現於台灣東海岸與台東縱谷，泰源文化與太平洋島嶼的巨石文化似有關聯。有些學者亦認為巨石與排灣族有關，也有學者認為與阿美族有關，亦即認為排灣族或阿美族是巨石文化的子孫。

以上三種說法，皆可成立，故不可偏執單一說法，因古來邊疆民族皆為多種族（台灣為海疆），新疆以前為西域諸國，由於元代、回教民族的進入而有維吾爾民族，新疆亦有俄國人、中亞人……等形成多種族，又如西南邊疆，雲南省貴州省形成之民族多達數十族，故台灣原住民民族，有這麼多族應屬正常，由考古證據證明與中國大陸是有關連的。這是不可否認的。最近日本明仁天皇承認自己有韓國（高麗、朝鮮）的血統，因其祖先天皇曾娶高麗女子為妃，故為中韓混血兒。

以上是考古學者對史前文化與原住民考證所得一些關係，但史前文化與今日各族的明確關係尚待更多的考古學上的證據來闡明。因此，到目前為止，我們不能說全部台灣原住民來自中國大陸，或來自南方海島。而且，其遷來的時間亦有先後的差別。大體上，我們或許可說，今居於山區的泰雅族、布農族等是早期遷入者，其文化較近大陸系，其約在6500年前到4500年間自大陸遷入者，可能與「繩紋陶」和「龍山」形成期有關係。至於居住在平地的諸族如阿美族、卑南族、噶瑪蘭族等，遷入較晚，其文化接近南島系。然而，南島系的民族，經考古學家與民族學家的研究，其祖居地亦在中國華南地方，所以，無論是自中國大陸直接來台抑或由大陸而

南洋，再由南洋而台灣，台灣原住民有些族之祖居地仍是中國大陸。總而言之，我們可確定台灣原住民有部份是中華民族的一支。

二、原住民的分佈情形

台灣原住民在文獻上由其居住地區的不同而分為平埔族和高山族這種雖然缺乏科學意義，然而始終為一般所襲用。平埔族居住在西部平原地區，與漢人接觸已久，大多漢化，已失去固有語言文化；高山族居住在山區及其附近，與漢人接觸較晚，漢化較淺，大部分保其固有文化特質、語言及傳統習俗，茲將各族名稱及其分布略述如后：

（一）平埔族

可分為十族，人口約十餘萬，各族分布大至如下：

族名		分布區域	備註
凱達加蘭族	Ketagalan	淡水、台北、基隆一帶	現已近絕跡。
雷朗族	Luilang	台北、中和一帶	現已近絕跡。
噶瑪蘭族	Kavalan	宜蘭、羅東、蘇澳一帶，以及利往花蓮附近及東海岸之豐濱鄉與台東長濱鄉等地。	
道卡斯族	Taokas	苗栗、新竹一帶	
巴布族（巴布薩族）	Papora	大甲一帶	
貓霧揀族（巴布薩族）	Babuza	彰化附近	
巴則海族	Pazeh	豐原	
洪雅族	Hoanya	彰化、嘉義和南投一帶。	
西拉雅族	Siraya	台南至屏東一帶，以及移往地花蓮縣富里鄉，台東縣關山、池上等地。	
邵族	Thao	日月潭附近。	



(二) 高山族

依其分布區域與文化差異分為九族，人口約320000餘人。

族名		分布區域	人口數
泰雅族	Atayal	台中、埔里、花蓮一線以北之山區，包括台中、南投、苗栗、新竹、桃園、台北、宜蘭、花蓮諸縣境內。	約70000餘人
賽夏族	Saisiat	新竹縣屬的五指山和苗栗縣屬的大東溪一帶	約5000餘人
布農族	Bunun	中央山脈兩側，南投、花蓮、高雄、台東縣境內	約40000餘人
鄒族(曹族)	Tsou	南投、嘉義和高雄縣境內	約5000餘人
排灣族	Paiwan	南部山知本山之南以迄恆春兩端。包括高雄、屏東、台東縣境內，	約50000餘人
魯凱族	Pukai	台東、屏東、高雄等縣境內	約9000餘人
卑南族	Pyuma	台東縣境內	約6000餘人
阿美族	Ami	花蓮、台東和屏東縣境內，	約120000餘人
雅美族	Yami	距台東之東10海哩的蘭嶼島上，	約3000餘人



三、台灣原住民藝術介紹

(一) 原住民雕刻藝術

1. 原住民雕刻簡介

台灣原住民各族，平埔族和高山族大都有雕刻藝術。其雕刻以木雕和石雕為主，另有少數的骨雕、竹雕和角雕。其雕刻材料，族人卻有其特定的選擇，如：茄苳、樟木、櫟木、檜木、柚木、栲(ㄅㄨˊㄨˊ)標、以及質地堅硬的烏心石等平埔族在其房屋之門檻或樑柱上多刻以各種人物及幾何形紋飾，《番俗六考》早已記載：所謂「門繪紅毛人像（註59）」即是。伊能嘉矩（註60）亦曾記述平埔族噶瑪蘭族之雕刻藝術，其後新井英夫（註61

）氏搜集有關平埔族雕刻標本，又曾作一綜合的研究，指出平埔族之木雕多以陰刻為主，但亦有浮雕，陰刻之紋路上且多塗上各種色澤之顏料。其雕刻內容有幾何形花紋及人物；所雕之人物均為半形式化，且戴有各種飾物如耳飾、頸飾等，而其最值得注意者，為其頭上均戴有極高之帽子，類似阿美族青年在成年禮中所戴之羽冠。新井英夫曾謂平埔族之木雕類型似屬於平面者，其與排灣族之立體雕刻風格不同，而富有大洋洲木雕藝術之色彩。

2. 台灣原住民雕刻特色

平埔族除家屋雕刻外，在器用上亦族以雕刻，如製陶的拍紋板、木盒、針線板、木杯、竹杯、竹筒等等刻有幾何圖紋或寫實的花紋。



高山各族中，北部與中部的泰雅、布農、賽夏、曹等族對雕刻較不重視只有若干線刻與凹刻，僅在裝飾物、武器、樂器與煙管上刻以若干幾何圖紋。在南部各族如排灣、卑南、魯凱及雅美等族，都有浮雕及立體雕刻，尤其排灣的雕刻藝術已有高度的發展。

北、中部各族的紋飾雕刻，藝術性較低，而雕刻物亦很少，如泰雅族僅在竹製的耳軸、煙斗、笛管及口琴竹套、籐鐲上加以簡單的平行線紋、鋸齒紋、斜交紋等刻線內塗入黑色。夏賽族也只是偶爾在口琴、笛管、弓背上刻以幾何線紋。布農與曹族在刀鞘、弓背上刻以三角形缺口或點紋，用記錄其獵首及獵獲的回數。此外，在貝製耳墜上，骨製口琴套上，磺笛及笛表皮上，有刻以幾何線紋的習慣。曹族的山豬雅的臂環、皮披肩上也有以刀劃刻線紋的習慣，這些刻紋都只限於直線的飾紋。

南部各族之雕刻，其性質上與北、中部不同，是屬於象徵的，乃至寫實的雕刻藝術。雕刻的種類有凹刻、浮雕、透雕與立體雕刻等，而雕刻器物的範圍也甚繁多，尤以排灣族為最盛，其器物種類有築物、傢俱、用具、宗教、武器器物以及玩賞雕物等等，刻雕物以材料來分，以木雕為主，兼及石雕、骨雕、竹雕、貝雕和角雕等等。排灣族的雕刻器物最多，其代表雕刻為門楣、祖先柱木桶的浮雕、飲食器具、飾物用具的透雕或立體雕刻，如連杯、煙管以及祖先與木偶等為全雕。最常見的雕像是人首與雙蛇，其次為裸身人像、動物及繩紋、菱紋等。

魯凱族的雕刻藝術，大致上與手排灣族相似，不過種類較少。

卑南族的雕刻則較簡化，阿美族的雕刻多為器物飾雕，少見板柱、浮雕及玩偶。

雅美族漁船雕刻最為出色，匕首刀鞘的浮雕亦特別發達，器物飾雕與玩偶皆甚精緻。

台灣原住民的藝術以雕刻最為出色，因此，我們即以排灣族群的雕刻為主要内容，加以說明如后。

3. 排灣族的木雕刻藝術

(1) 社會階級與木雕發展：

貴族家屋，即是階級地位之象徵，也是平民階級會議事的場所，且貴族有權命令技巧純熟的雕刻師從事家屋美化工作，即是其木雕術蓬勃發展之背景。

(2) 木雕藝術與排灣家屋：

北部式：地基平面矩形

內文式：深度比寬度大

牡丹式：

紹家式：

太麻里式：有家屋後壁牆內設置祖靈的神龕，最好雕刻是浮雕，家屋後形制和宗教功能因而設定了雕刻發展的方向。



(3) 雕刻的主題與原始宗教：

排灣族木雕藝術之表現主題，以人像、人頭、蛇文、野豬和鹿文為主，其他還有人蛇同形、重圓文、太陽文、網形、風車形、車葉形、人體生殖器等不易理解的文樣。與原始宗教神話內容有密切之關聯。神祇和鬼怪不受到雕刻師的重視，因他們畏懼鬼神，但對祖先的靈很重視，故有人頭和人像之雕刻。此頭宗教祭儀活動有關，「人蛇同體」代表神祇是一種超凡力量的神，永恆而百步蛇蛻化為老鷹在天空飛翔的「神」。

(二) 原住民器物藝術

容器方面，有的學者強調編器的重要，因為它不但各族皆有，而且小者供作炊具食器，大者用以貯藏搬運，應用之廣，實遠超過陶器、木器等其他項目之上。

原住民各族當中各種各樣的器物，像是竹水壺、竹杯、竹籩、竹籃、各式的魚筌等(ㄉㄥˇ)竹製品；藤編的籃子、簍子等；陶甕、陶鍋等陶製品；杵臼、湯匙、梳子、木桶等木製品；以及用牛魚製成的火藥罐等角製品。各種的佩刀、盾牌和武器；以及各色各樣以天然材質製成的器物，再再顯示出原住民生活內容的豐富性與多樣化。

在利用天然材質的技藝方面，常見的器物包括：

以葫蘆製成：杯、碗、壺、杓；

以木頭製成：杯、碗、杓(尸么ゝ)、盤、盆、盒、桶、杵(イメゝ)臼(メーヌゝ)、連杯、刀鞘、湯匙；以竹子製成：杯、水壺、湯匙、口琴、直笛、橫笛、雙管笛、收藏盒；以檳榔製成：飯包、飯盒。

其技藝樣式極多，風格也因族群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三) 原住民建築藝術

在傳統社會中，原住民的建築都直接採取自然界的物資來使用，包括：木材、竹材、石材、藤子、茅草、蘆葦等，這多和他們賦予植物價值與意義的內涵有。

原住民建築的形式與內容：包括了：材質、結構、空間運用、造型特、建築類型方面。每一個族群都有其相以之中又有其獨到之處，呈現了複雜的現象。

其造型方面，除了使用各種不同材質所形成的特有風格之外，其屋頂的形式可分為四種類型：

1. 二披水；
2. 四披水；
3. 半橢圓頂；
4. 半圓桶頂。

而建築類型也可分為：家屋、前庭、穀倉、雞舍、牛舍、豬舍、廚房、工作房、涼臺、以及石牆、木柵、溝渠等，還有屬於部落空間當中的集會所、祭屋以及上或田裡的工作屋等，再再顯示出了原住民住型態及空間運用上的豐富變化。



（四）原住民編織與服飾藝術

「編」是指編籃、編蓆、編帽等工藝；「織」是指織布、織衣等紡織工藝。

在原住民傳統生活中，「編」主要有竹編、藤編、月桃編。「織」主要是織布，其中有苧麻織、樹皮織，噶瑪蘭族人還有一種以香蕉樹纖維來織布的技術。後來也加上和漢人或日本人交換來的棉線、毛線參雜在一起織成布疋。

原住民的編器，可分為：搬運用編器、提帶用編器、盛置用編器、漁撈用編器、漏斗形竹器、冠物和雨具等。

原住民以竹子、藤子編成的器物種類非常的多，從建屋、圍籬、架床到各式各樣的籃、簍、篩、盤、籬，種種不同方式的編織法，顯現族人細密的心思與精緻的技藝。

在服飾上，各施之間所展現的造型、式樣、花色，以及飾物的種類與象徵性意義，同樣也是極為複雜、多樣而豐富。包括：頭巾、額戴、帽子、頭環、短上衣、長上衣、背心、袖套、胸兜、前遮布、丁字褲、單片式片裙、前遮褲、披肩、腰帶、裹腿等。不僅各個族群之間有明顯的區別，同一個族的不同支群和部落，也都會顯現出不同的風格出來。這一方面可以說明原住民在編織上所表現的高度藝能，另一方面也表示原住民悠久的歷史和多元的文化樣貌。

（五）原住民傳統樂舞

1. 原住民歌唱

在台灣原住民的文化中，歌唱和生活方式、宗教信仰、社會制度、年齡階級、兩性分工，甚至於深層的思維方法都有密切的關係。

群體性歌唱的意義是在於：一個人無法完成歌唱的內容，必須種表現方式和類型。如弓琴、口簧琴，這種新石器時代即已在世界各土也普遍使用的樂器，台灣原住民至今仍然在使用。這是一種文明發展的原型，在其中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出人類器樂發展和變遷的軌跡。

其他有關的樂器，如：杵音、木鼓、木琴、鼻笛、口笛、以及各種鈴類的樂器，基本上都有其一定的功能與社會性意義，它們有音樂的效用，但是並不是以「演奏」為目的。例如，布農族的杵音原是為小米去穀時所用，因為木杵擊地有聲，而且因為木材長短粗細以及質地不同，而自然就發出不同音高及音色的樂音出來，族人本著傳統的概念，加入了不同的節奏類型，而形成目的的表現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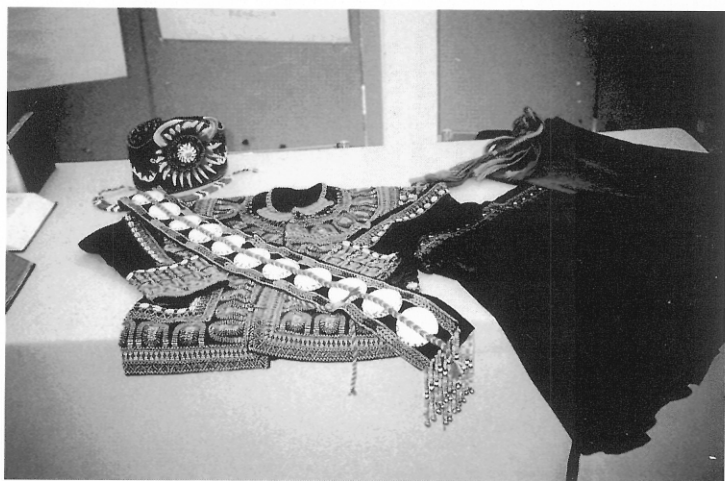
器樂是樂器的表現，原住民純樸古老的樂器，述說的是悠久的歷史傳統、豐富的人文背景及單純但是深刻的象徵意義。



16-5 原住民之紡織衣飾藝術（一）



16-6 原住民之紡織衣飾藝術（二）



16-7 原住民之服飾